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4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欽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樺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宗義
被　　告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義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2,552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10,7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